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青(中北镇)罚(2026)5号

王

☒ 自然人

姓名/名称: 王 性别: 男 年龄: 59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0111196704063595

联系电话: 15522050650

住址: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溪悦园27号楼2单元1901号

☐ 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称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: 电话:

单位住所(经营场所):

你(单位) 在中北镇溪悦园小区27号楼2单元19楼层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车, 违反了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 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

予以证实。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, 对此, ☐ 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☐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, 不予采纳。☐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成立, 予以采纳。☐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 你(单位)

王

的违法行为属于 从轻处罚裁量档次

现依据 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第五十八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 警告；

☒ 罚款： 人民币伍拾元（¥： 50 元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☐ 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农业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青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。

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：

王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

杨新博

中北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26日